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他字第6號

原告 吳岱樺

上列原告與被告祐新運動文化事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原告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裁定准許（111年度救字第119號），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裁定如下：

##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肆萬肆仟參佰貳拾柒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又按，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五年者，以五年計算，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

二、兩造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原告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於111年7月11日以111年度救字第119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在案。上開訴訟經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132號判決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原告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勞上字第27號判決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原告負擔確定。揆諸首揭條文規定，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經本院調卷審查後，原告應繳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並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勞動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思賢

計算書：

| 項 目    | 金額（新臺幣） | 備 註                    |
|--------|---------|------------------------|
| 第一審裁判費 | 17,731元 | 受訴訟救助人即原告因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負擔。 |
| 第二審裁判費 | 26,596元 | 同上。                    |

附註：（元以下4 捨5 入）

一、第一審裁判費為17,731元。

（一）訴之聲明第1項「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515,000元。

1. 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計算。

2. 本件僱傭關係存續期間以5年計，則應以原告1年薪資總和之5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而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

為25,250元，5年之薪資總額為1,515,000元。(計算式：月薪25,250元 $\times$ 12 $\times$ 5=1,515,000元)

(二)訴之聲明第2項「被告應自民國111年5月1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前一日止，按月於每次月10日以前給付原告25,250元，及自各該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及訴之聲明第3項後段「被告應自民國111年5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前一日止，按月於每月30日前提撥1,515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前二項請求雖然形式上有訴訟利益，惟通常係以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存在為前提，故訴訟利益實質同一，僅以第1項之請求為據而不併計前二項請求部分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總額。

(三)訴之聲明第3項前段及第4項之訴訟標的價額共計為169,083元(計算式：9,516+159,567=169,083)。

(四)綜上，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84,083元(計算式：1,515,000+169,083=1,684,083)，第一審裁判費為17,731元。

二、第二審裁判費為26,596元。

原告就第一審判決全部上訴，故第二審應繳裁判費為26,596元。